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雨量计（规格型号：RS-YL），生产厂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

2.水表（规格型号：DN65），生产厂为四川锐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辽宁大道9号擎动未来汽车产业园C1#-1号。

3.阀门（规格型号：DN65），生产厂为上海沪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沪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泊头分公司。

4.PE管道（规格型号：Φ75），生产厂为都江堰市钧福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川苏科技产业园）上阳街412号。

5.水标尺（规格型号：SC-1），生产厂为泰州市澎诚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民营经济产业园区。

6.土壤墒情传感器（规格型号：RS-TR），生产厂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